

公 開 類	月報每月10日前查編；每月15日前彙編
月 (年) 報	年報每年1月15日前查編；1月20日前彙編

編製機關	臺北地方檢察署
表 號	10923-01-004-52

觀 護 績 效 統 計 表 (一) —— 個 案 監 督 與 社 會 防 衛

中華民國110年 1月至12月

單位：人次

保護管束 案件類別	個 案 監 督																			其 他
	個 案 問 題 分 析				個 案 一 般 監 督								驗 尿 監 督							
	個 案 分 類 分 級	問 題 類 型 分 析	建 立 輔 導 計 畫	更 資 新 個 案 相 關 料	約 談	訪 視	書 面 報 告	假 約 日 (夜 間) 談	電 及 重 要 聯 繫 事	部 隊 執 行 報 告	個 案 家 屬 聯 繫	完 成 採 尿	未 完 成 採 尿	強 制 到 驗	尿 反 液 一 級 陽 性 應	尿 反 液 二 級 陽 性 應	尿 級 陽 一 級 及 二 應	簽 反 尿 液 陽 性 應		
全部案件	2862	1	-	3617	14481	308	4027	4	6676	15	68	4649	73	-	17	87	10	136	12804	
列管案件	914	1	-	537	5253	221	828	3	1164	5	6	1157	31	-	12	31	7	50	1888	
列管核心 案件	590	-	-	475	4265	195	506	3	988	-	-	1129	31	-	12	31	7	50	1472	

保護管束 案件類別	建 構 社 會 安 全 防 衛															
	警 局 複 數 監 督			撤 銷 保 護 管 束 相 關 措 施							社 區 治 療 監 督					
	加 強 警 局 監 管	收 局 受 報 案 回 執	收 回 受 警 局 查 訪 函	通 知 、 告 誡	協 尋	查 資 詢 犯 罪 相 關 料	報 請 撤 銷 假 釋	簽 請 撤 銷 緩 刑	簽 緩 請 起 撤 銷 訴	其 他 相 關 措 施	聯 繫 專 責 機 構	連 絡 治 療 機 構	參 與 評 估 會 議	督 促 個 案 治 療	社 區 議 監 評 控 估	
全部案件	1500	3463	1263	3282	55	31545	37	45	-	1149	282	12	44	1	4	
列管案件	807	2216	1026	428	27	4422	22	13	-	620	255	7	29	-	4	
列管核心 案件	738	1641	707	382	27	3130	22	11	-	592	184	4	28	-	4	

保護管束 案件類別	機 關 橫 向 聯 繫									
	囑 託 其 他 機 關				受 理 個 案 聲 請					
	囑 託 部 隊 行	函 部 催 連 繫 隊	移 轉 執 行	移 處 轉 特 殊 理	出 國 聲 請	出 海 聲 請	戶 籍 遷 移 請	離 聲 開 戶 籍 地 請	收 聲 受 請 個 案 狀	
全部案件	-	1	50	65	3	7	245	205	155	
列管案件	-	-	10	12	-	4	69	86	50	
列管核心 案件	-	-	8	9	-	1	63	78	41	

填表
主辦統計人員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，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，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、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各地方檢察署查編製1式2份，1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，1份自存。

2.本表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製1式2份，1份送法務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3.本表法務部統計處彙編製1份自存。

4.列管案件：針對現執行中之各類特別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觀護人註記列管者。

5.列管核心案件：針對經觀護人評估具高再犯危險之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註記列管為核心案件者。